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泰禾智能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